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邱蘭芳
聯絡電話：02-82366633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hiu@mocs.gov.tw

受文者：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602000000A112559623201-98-1.pdf、
602000000A112559623201-98-2.pdf、602000000A112559623201-98-3.pdf、
602000000A112559623201-98-4.pdf、602000000A112559623201-98-5.pdf、
602000000A112559623201-98-6.pdf)

主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
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
上開施行細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2年7月20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041號令辦理。
-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訂定發布，依該細則第80條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與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 三、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之發布施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確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

之適用對象：

- 1、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係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無曾任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可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為限。
- 2、前述人員不包含初任公務人員於依法銓敘審定前，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
- 3、為利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判斷究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如附件1），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初任公務人員填寫確認。另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供人事人員協助初任人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如附件2）。

(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提繳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適用對象：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為個人專

戶制退撫法適用對象者，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

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 (1) 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寫選擇書（如附件3），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上述「繼續提繳」或「停止提繳」之選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2) 選擇繼續提繳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
- (3) 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提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另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當月10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局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3、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提繳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某甲奉准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113年1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1月繳清；113年2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2月繳清，以此類推。
- (2) 遞延提繳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提繳，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提繳方式，比照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局；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
- (3) 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提繳人員自願提前提繳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後段規定，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



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遞延作業規定辦理。

4、其他事宜：

(1)前開選擇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提繳」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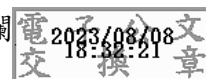
(2)如於遞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4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依同細則第10條規定及前開作業程序辦理。

四、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及「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為利服務機關辦理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及(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是 否

(3) 是否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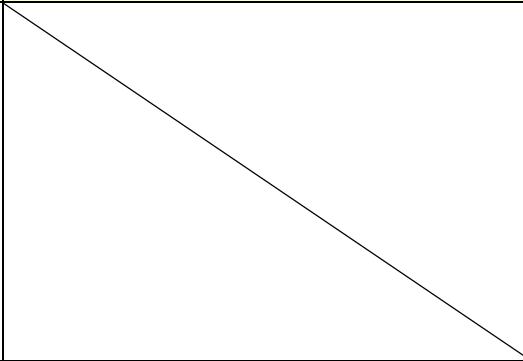
- 1、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 2、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指曾參加軍人退休撫卹基金或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不包括 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於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銓敘審定」→「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是否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 [法規函釋及案例](mocs.gov.tw)，或洽銓敘部退撫司各承辦人詢問。

| 人員類別 | |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
|------|-----|---|---|
| 公務人員 | |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
| 教育人員 | |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 1、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務人員者。 |
| 軍職人員 | 志願役 |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 |
| | 義務役 | 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 | 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初任 |

| 人員類別 |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
|-------------|--|---|
| | <p>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p> <p>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p> <p>3、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p> | <p>公務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者。</p> |
| 公營事業人員 | <p>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p> <p>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 <p>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
| 民選首長 | <p>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 <p>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民選首長，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
|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 <p>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3、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p> <p>4、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 <p>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p>2、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p>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
| 經銓敘部核 | <p>1、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p> | |

| 人員類別 |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
|------|--|--|
| 定 | <p>團隊工作之年資。</p> <p>2、84年7月1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3、其他。 (※以上僅列常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法規函釋及案例](mocs.gov.tw))</p> |  |
| 其他 | | <p>1、具有61年2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p> <p>2、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公立學校非懸(實)缺代課(理)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p> |

機關
名稱：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得遞延 3 年提繳；且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提繳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

| | | | | | | | | |
|----------------------------|--|---|-----------------------------|---|---|---|---|---|
| 公 務 人 員 姓 名 | | | | | |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 自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 | | | | |
| 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方式 (停止提繳人員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 3 年按月提繳 | | | | | | | |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